

彰化縣西勢國小曆陽企業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1..01.14 公布

第 1 條

為發揚校友黃敏修先生教育興邦之心志，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(共肆拾參萬貳仟元)，為期十年，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第 2 條

各班推薦優秀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具下列資格：

一、每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優異，且綜合表現良好。

第 3 條

各班推薦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具下列資格(擇一)：

一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，且綜合表現良好。

二、未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，且綜合表現良好，可經由導師證明而推薦。

三、學生本人具弱勢身份，且綜合表現良好。

第 4 條

獎學金每學期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班一名優秀學生、一名自強學生，每名新台幣陸百元整。

二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不與其他獎學金相衝突

第 5 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經由學校審查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每學期期末前發放。

第 6 條

本要點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務處主任 林香君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處主任 林香君

校長

校長劉淑甄